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9-002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12个,情况如下:

1.广东广州黄埔区SDK-A2-2地块。该项目位于黄埔区开源大道以南,云峰路以东。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0.07万平方米(含绿化、河涌、中小学用地),容积率2.5,计容建筑面积约12.1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总地价17.70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60%权益。

2.湖北荆州洪湖新滩收购地块。该项目北临汉洪大道,西临银滩路。项目用地面积约34.00万平方米,容积率1.71,计容建筑面积约58.3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收购了该项目100%权益,总收购价2.79亿元。

3.湖北黄石土交易告字(2018)12号25-32号地块大冶湖项目。该项目位于金城大道以东,奥体中心以南,中央景观轴以西,园博路以北。项目用地面积约86.02万平方米,容积率1.9,计容建筑面积约164.0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20.50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4.广西南宁绿地中央广场CD地块在建工程收购。该项目东临快环,南至贤宾路。项目用地面积约4.77万平方米,容积率5.95,计容建筑面积约28.43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办用地,总收购价11.35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60%权益。

5.山西太原加节村一期二批次小店区HGZ-1865地块。该项目西至干渠,东至加节地块,北至加节地块,南至加节地块。项目用地面积约6.12万平方米,容积率3.78,计容建筑面积约23.12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7.05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6.河南郑州航空港区(2018)179号、180号、182号人才房地块。该项目位于黄海路以南,鹤湖五街以东。项目用地面积约10.90万平方米,容积率2.68,计容建筑面积约29.23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5.78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50%权益。

7.河南驻马店2018-02、03、04、11号地块。该项目位于文渊路与白云山大道交叉口东南角。项目用地面积约22.83万平方米,容积率1.99,计容建筑面积约45.52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6.90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8.山东潍坊市经开区永康街新元路潍坊辰文置业J14收购地块。该项目位于永康街以北,新元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约18.24万平方米,容积率2.3,计容建筑面积约41.95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收购了该项目58.5%权益,总收购价5.48亿元。

9.江苏扬州高邮盐河之心项目。该项目北起海潮大桥,西至屏淮路,南至规划路。项目用地面积约34.59万平方米,容积率2.18,计容建筑面积约75.6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11.22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10.上海宝山区大场镇桃浦社区H1-1b地块。该项目东至区界,南至区界,西至规划连文路,北至环镇南路。项目用地面积约2.94万平方米,容积率1.52,计容建筑面积约4.47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租赁住房用地,总地价3.53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80%权益。

11.江西赣州市高铁新区项目二期。该项目位于飞翔大道以南,博罗洲路以北,金税大道以西,槽下路以东。项目用地面积约31.95万平方米,容积率1.89,计容建筑面积约60.03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6.73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12.浙江宁波杭州湾新区康乐宜居区块3#项目。该项目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新城,东临规划金源大道,南临规划河道,西临规划用地边界,北临规划玉海西路。项目用地面积约10.23万平方米,容积率1.29,计容建筑面积约13.19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4.38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50%权益。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曲洪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曲洪普先生的《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50,9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4%)的股东曲洪普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7%,如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曲洪普

2.任职情况:公司董事、总经理

3.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曲洪普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5,050,9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00股,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9.96%,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方式。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曲洪普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1年3月3日至2012年3月3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曲洪普先生在《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及《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中作出的承诺:

本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和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即2018年5月26日至2018年11月26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洪普先生严格履行以上承诺,没有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曲洪普先生此前承诺未发生矛盾。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曲洪普先生向公司呈交的《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9-001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8年前三季度分红方案后调整本次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2018年5月4日和2018年5月23日,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夏汽车”)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交易事项,同意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该重组事项于2018年11月30日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72号】文件核准。

二、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分红方案及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李永新等1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135,144.03万元。

在重组报告书中,公司对现金分红事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亚夏汽车于2018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亚夏汽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1,640.67万元。该事项尚待亚夏汽车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亚夏汽车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事项,则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应扣减实际现金分红金额。

除上述2017年度分红外,亚夏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拟在亚夏汽车2018年一季报公告披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亚夏汽车提议继续进行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31,993.10万元(合每股0.39元),如亚夏汽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事项,则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应扣减实际现金分红金额”。

2018年4月15日和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820,335,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406,719.20元。该权益分配已于2018年7月6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1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820,335,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股利金额为319,931,024.4元。

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1月8日。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由于2018年7月6日实施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因而上述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3.66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本次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由原3.66元/股调整为3.27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3.66 元/股-0.39 元/股)=3.27元/股(注:最终调整价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由4,689,881,528股调整为5,347,063,429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作价(万元)注1	实际发行股份数(股)注2	
					调整前	调整后
鲁忠芳	4,293	47.70%	882,450	834,029.61	2,237,073,492	2,550,549,260
李永新	1,782	19.80%	366,300	346,200.97	928,596,543	1,058,718,560
王振东	1,620	18.00%	333,000	314,728.15	844,178,676	962,471,418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	5.00%	92,500	87,424.49	234,494,076	267,353,171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	3.33%	61,605	58,224.71	156,329,384	178,235,447
北京基银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	1.67%	30,895	29,199.78	78,164,692	89,117,723
郭世强	81	0.90%	16,650	15,736.41	42,208,933	48,123,570
刘斌	81	0.90%	16,650	15,736.41	42,208,933	48,123,570
张永生	81	0.90%	16,650	15,736.41	42,208,933	48,123,570
杨少锋	81	0.90%	16,650	15,736.41	42,208,933	48,123,570
张治安	81	0.90%	16,650	15,736.41	42,208,933	48,123,570
合计	9,000	100.00%	1,850,000	1,748,489.74	4,689,881,528	5,347,063,429

注:1、发行股份作价=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置出资产交易作价

2、实际发行股份数=发行股份作价/每股发行价格计算,根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9-002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亚夏”)函告,获悉安徽亚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安徽亚夏	是	40,000,000	2018.1.18	2019.1.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0%
安徽亚夏	是	20,000,000	2018.1.22	2019.1.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0%
合计		60,000,000				39.3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亚夏共持有公司股份152,696,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1%。本次解除质押后,安徽亚夏累计质押的股份为5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9-0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 5月17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视易”)于2019年1月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理财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9年1月4日,星网视易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1”),根据协议约定,星网视易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4个月
2、产品号码:2681190039
3、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4、产品成立日:2019年1月7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13日
6、产品期限:126天
7、预期收益率(年化):4.15%
8、存款金额:5,000万元
9、资金来源:星网视易的自有资金

(二)2019年1月4日,星网视易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2”),根据协议约定,星网视易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2、产品号码:2681190037
3、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4、产品成立日:2019年1月7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11日
6、产品期限:63天
7、预期收益率(年化):4.15%
8、存款金额:2,000万元
9、资金来源:星网视易的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星网视易与交行福建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24,610万元,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7,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合计31,6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4.91%。

(三)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到期理财产品及其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资金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编号
1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	2018.1.3	2018.2.2	20000	72.33	自有资金	2018.1.5	临2018-02
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	2700	2017.3.1	2018.3.1	2700	86.4	自有资金	2017.3.3	临2017-24
3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	2018.1.3	2018.4.3	20000	231.78	自有资金	2018.1.5	临2018-02
4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2018.1.4	2018.4.4	10000	115.89	自有资金	2018.1.6	临2018-04
5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000	2018.1.5	2018.4.9	15000	185.42	自有资金	2018.1.6	临2018-04
6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2018.1.4	2018.4.4	10000	118.36	自有资金	2018.1.6	临2018-04
7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1000	2018.1.9	2018.3.13	11000	89.24	自有资金	2018.1.10	临2018-05
8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500	2018.2.11	2018.6.14	1500	20.72	自有资金	2018.2.10	临2018-12
9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	2018.5.25	2018.6.29	3000	9.84	自有资金	2018.5.26	临2018-40
10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000	2018.7.4	2018.8.20	4000	18.03	自有资金	2018.7.5	临2018-45
11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500	2018.6.1	2018.8.30	3500	36.25	自有资金	2018.6.5	临2018-41
12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5000	2018.8.9	2018.9.25	5000	25.11	自有资金	2018.8.10	临2018-46
13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000	2018.9.27	2018.11.1	3000	10.93	自有资金	2018.9.27	临2018-54
14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2018.8.31	2018.12.28	10000	145.08	自有资金	2018.9.1	临2018-51
15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2018.9.6	2018.12.26	10000	127.73	自有资金	2018.9.7	临2018-53
16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	2018.9.26	2018.12.28	5000	45.86	自有资金	2018.9.27	临2018-54
17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000	2018.10.17	2018.12.28	8000	60.76	自有资金	2018.10.19	临2018-55
18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5000	2018.10.19	2018.11.26	5000	19	自有资金	2018.10.19	临2018-55
19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5000	2018.11.8	2018.12.20	5000	21	自有资金	2018.11.8	临2018-60

四、备查文件

(一)星网视易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理财协议;

(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9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金辰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一、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的理财产品,并按期收回了部分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日期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01.04	5,000	113.424658

三、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17.12.29	2018.6.28	半年	4%	履行完毕
2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17.12.29	2018.6.28	半年	4%	履行完毕
3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7.12.29	2018.6.28	半年	4%	履行完毕
4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18.6.29	2018.12.28	半年	4.5%	履行完毕
5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18.6.29	2018.12.28	半年	4.5%	履行完毕
6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8.6.29	2018.12.28	半年	4.5%	履行完毕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7.4	2019.1.4	184天	4.49%-4.53%	履行完毕
8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	2018.10.9	2019.4.9	六个月	4.5%	正在履行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零零期产品7	保本型	2,000	2018.10.9	2019.4.9	六个月	4.05%	正在履行

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0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彭晓伟、朱闽翀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独立董事丁海芳因事外出无法参会,故委托独立董事朱闽翀代为出席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2票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了《关于股东提请终止继续履行承诺的议案》。鉴于上述投票结果,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丁海芳、朱闽翀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原因如下: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副总裁陈建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被查明之前,本人不同意其作为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变更,以防止其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彭晓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原因如下:本人未收到陈建顺证明其是否有能力继续履行增持承诺的有效证明,故本人对其提请终止继续履行承诺的议案投弃权票。

董事陈建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的生产经营,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富顺光电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本次担保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可能产生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4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月24日14:30在本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丁海芳、朱闽翀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原因如下: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副总裁陈建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被查明之前,本人不同意其作为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变更,以防止其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由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请终止继续履行承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陈建顺提请终止履行承诺符合其实际情况,并已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终止继续履行承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0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终止继续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建顺发来《关于终止实施增持雪莱特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019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股东提请终止继续履行承诺的议案》,陈建顺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反对及弃权意见,董事会未能就该议案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终止履行承诺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陈建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事项内容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雪莱特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雪莱特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本人计划自2017年12月12日起6个月内(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本次增持所需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